

第一次積分檢核注意事項

2020.12.4

配合志願模擬選填，三年級同學進行第一次積分檢核作業，以下為說明事項：

一、積分檢核表積分『不會主動』增加。

二、積分要增加，必須完成下列動作：

- 1、學生檢核後勾選『採計』 ← 打✓即可，不用塗黑---建議先用鉛筆，確認後再用原子筆
- 2、並在『小計』上面把分數算好，填上 → 『小計』的分數，請寫上實際總得分
- 3、在『積分』、『目前得分』重新填上新的積分 → 分數，不超過『上限分數』
- 4、家長『簽全名』 ←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皆可，勿用鉛筆。
- 5、導師『核章』
- 6、送至教務處、學務處檢核
- 7、教務處、學務處檢核通過，在系統上重新手動輸入新的積分。

三、假如同學在績優表現項目得到 16 分以上(即均衡學習 6 分+社團參與 4 分+競賽表現+體適能 6 分)，在『競賽表現』項目，建議全部勾選『採計』，因為此項目上限為 6 分，並且在總積分相同時，會以下列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。

依序為：志願序積分→就近入學積分→寫作測驗級分→志願序（即志願順位）→經濟弱勢積分
→均衡學習積分→服務學習積分→生活教育積分→競賽表現積分→獎勵紀錄積分
→體適能積分→社團參與積分→教育會考總積分→國文科積分→數學科積分
→英語科積分→自然科積分→社會科積分。

四、提醒

1. 填寫獎勵紀錄時，請注意是『功過相抵』後的分數。
2. 競賽表現的獎狀要「有代碼表」的項目為主，沒有則無法採計，請自行準備獎狀影本(需有與正本相符合章 + 基本資料章，並寫上資料 + 註冊職章)，團體賽需要參賽證明(需有與正本相符合章 + 註冊職章)。→請班長將全班所有獎狀與參賽證明統一收齊後，帶到註冊組蓋章。
3. 體適能證明需輸入學生姓名(不要手寫)，不需要家長簽名，但要蓋有學校的體適能專用章。
→請班長將全班所有體適能證明收齊後，帶到學務處蓋章。
4.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是以學期初調查且經查證屬實，身分別才會更改(不需再附證明)。
→學期初調查時，具有此身分的同學，請務必告訴註冊組，註冊組會統一印證明。

煩請導師及班長在規定時間內完成

※12月4日(五)發積分檢核表

※即日起至12月18日(五)中午前交回檢核表，附上

1. 競賽表現的獎狀影本(需有與正本相符合章 + 基本資料章，並寫上資料 + 註冊職章)，
2. 團體賽需要參賽證明(報名時檢附的資料)(需有與正本相符合章 + 註冊職章)，
3. 體適能證明(最佳一次，若有變動，檢核表也要改分數)(要蓋有學校的體適能專用章)。

※個人表件請用迴紋針夾好，依照座號排列

1. 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、2. 中低收證明、3. 績優表現(個人賽或團體賽)、4. 體適能證明

※由於審查需要較長時間，全班一旦收齊即可送件，逾期未交的同學，責任自付。